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2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的授予日为2023年4月27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3、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及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。

5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6、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，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/业务人员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4月27日，并同意以3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6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1,40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许鸿斌、陈刚

2023年4月28日